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和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17号和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55）。

（三）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57）。

（四）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4.62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万份，实际授予对象为3人，行权价格为144.62元/股。

（六）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对8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八）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2024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17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截至上述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共计2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

对于A类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以密尔克卫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密尔克卫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密尔克卫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13%。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权益根据不同的分配原则，将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其中，A类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B类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1名。两类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仅在行权时间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所区别。截至目前，B类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5,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故此处不考虑B类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3502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情况：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182,825.04元，2024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3,966,396.37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较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31.81%。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32,00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6,0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前述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6,000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上海分所于2004年成立，负责人为胡建军，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2001-8室，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3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冯飞军，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拟向其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含税）及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含税）。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五）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六）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5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15.54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90人，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

（七）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1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人，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八）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了对61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0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02.60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39人，行权价格144.62元/股。

（十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十二）2023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完成了对31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三）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十四）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对49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6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了对807,6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六）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对972,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于2024年7月15日办理完成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七）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成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八）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其中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10日为禁售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其中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6月10日为禁售期），截至上述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共计942,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8%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8%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3502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182,825.04元，2024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产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3,966,396.37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97.28%。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1,03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81,4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且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前述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81,400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以45.7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75股限制性股票。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以46.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75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75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162,931股减少至158,127,156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158,162,931元减少至158,127,15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30日（9: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缪蕾敏、饶颖颖

4、联系电话：021-80228498

5、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41,957,456.13	2,895,861,673.63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40,959.18	151,063,838.17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184,510.65	140,179,892.36	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97,584.03	-121,544,848.09	548.64
基本每股收益